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賴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原告負擔二分之一。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5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和美鎮濱海路與美港公路1段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淳淳所有、由訴外人張家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76,309元（包含：零件192,015元、工資84,294元）。原告已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6,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等語。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03 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彰化縣警察局道路
06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
07 車險理賠申請書、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工單、
08 車損照片、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證，並
09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0 (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道路
11 交通事故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2 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13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15 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16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0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1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2 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23 毀損而支出修理費用276,309元，其中零件192,015元、工資
24 84,294元，此有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工單（見
25 本院卷第31至35頁）、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
26 票（見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稽。前開零件部分192,015
27 元，既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
28 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7
29 頁）在卷可稽；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30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31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系爭車輛自108年8月至本件損害發生之111年6月25日，其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11月計，其折舊扣除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型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更換零件費用41,89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扣除折舊額後為50,593元（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84,294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134,887元【計算式：50,893+84,294=134,88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8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20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靜茹

附表：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192,015 \times 0.369 = 70,85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2,015 - 70,854 = 121,161$

(續上頁)

01

第2年折舊值	$121,161 \times 0.369 = 44,7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1,161 - 44,708 = 76,453$
第3年折舊值	$76,453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5,86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6,453 - 25,860 = 50,593$